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9.18 經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0 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7 經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4 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組成方式與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本會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推選產生，推選方式如下：
 1. 自本系專任教授中推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同意，推選人數須為系上教授總人數的二分之一(含)以上。
 2. 自本系專任副教授中推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票數同意，推選人數須為本會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下。
 3. 以上委員人數若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本會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三)本會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系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系級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 三、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研究、國內外進修及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六)優秀教師推薦或選拔審議事項。

(七)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教師權益及依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有關教師續聘、借調、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及教育部等有關法規辦理。

五、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唯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七、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本會開會審議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本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會決議案中，須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備查。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音樂學系

於 111 年 0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暨 111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由 111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准，111 年 5 月 16 日公告。